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为确保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尽可能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聘请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